

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报工作的提示

共青团各市委，各大企业、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直属行业系统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省广大团组织、青年团队、青年志愿服务集体、团员、团干部、青年志愿者挺膺担当，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团省委决定开展 2025-2026 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推报条件

（一）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

1. 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参评资格：

①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各市推荐团县（市、区）委参加评选应严格控制数量，下辖县（市、区）数量为 1 至 10 个的限报 1 个，10 个以上的限报 2 个。

②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

③近5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2）基本条件：

①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取得实效，“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③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④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

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在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文化传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 山东省青春担当好团队

(1) 参评资格:

申报的青年集体有适度规模，团队成员中 40 岁以下青年应占主体。

(2) 基本条件:

①思想政治过硬。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工作实绩突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具有突出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性，取得社会公认的业绩，特别是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③团队运行高效。团队成员团结和谐，廉洁自律，工作开展坚强有力，纪律严明。

3.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参评资格:

①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组织以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

②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 人，经常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比例不低于 60%，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占比不低于 60%。

③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表彰的集体不再参加本届评选。

（2）基本条件：

①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内部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记录规范、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②志愿服务成效突出、领域明确，持续实施 2 个及以上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服务、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西部计划等重点项目中作出较大贡献，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③ 优先考虑在省青年志愿者信息平台（<http://www.sdzyz.com.cn/>）正式入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二）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

1.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资格：

①未满 28 周岁的共青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②团龄 3 年以上；2014 年下半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③近 5 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④近 5 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或市级以上相关奖项荣誉（不含参评当年）。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县（市、区）级综合性荣誉。

⑤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基本条件：

①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②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带头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④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⑤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2. 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参评资格:

①团市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团县（市、区）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上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

②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③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④近5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授予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或市级以上相关奖项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⑤县处级团干部一般不超过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总数的15%。严格控制团市委机关干部和团县（市、区）委（含市属功能区）班子成员申报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比例，各市申报名

额为 1 至 5 个的限报 1 人，申报名额为 5 个以上的限报 2 人。

⑥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2）基本条件：

①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③ 能力上强。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强，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动员青年。

④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⑤ 作风上强。能吃苦、肯拼搏，涵养积极健康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

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⑥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带头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3.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参评资格：

①年龄为 14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1986 年 4 月 30 日（含）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含）出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年及以上，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②履职行为不算作志愿服务。

③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表彰的个人不再参加本届评选。

(2) 基本条件：

①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②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优先考虑在省青年志愿者信息平台（<http://www.sdzyz.com.cn/>）实名注册的青年志愿者。

③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服务、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西部计划等领域，业绩突出、事迹感人，在本地、本系统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高。

二、名额分配

依据评选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市（系统）团组织、青年志愿服务集体和团员、团干部、青年志愿者数量结构等，综合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分配名额（见附件1）。**超额推荐或不按要求推荐的，经审定后取消推荐资格。**

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荣誉，组织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对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重复表彰。

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申报两种方式。组织推荐由各市团委（市属高校按属地纳入各市团委推报范围）、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进行初评，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大企业、省属高校不分配名额，可结合工作实际自主申报。社会申报由相关单位和个人直接申报。

三、组织实施

（一）启动。3月上旬，分配申报名额并下发通知，以适当方式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部署，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推报质量。

（二）推荐。市级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要科学统筹领域分布情况，其中，党政机关团组织和个人表彰比例不超过15%，计算名额小于1的分配1个推荐名额，大于1的去尾取整后确定推荐名额，原则上团组织、团干部推荐名额最多不超过3名，团员推荐名额最多不超过5名；税务、海事系统的组织和个人由省级行业团工委推报；各市如推报消防、电力、住建、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等行业（单位）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总体数量不得超过5个。

（三）初审。市级团委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全国和省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全国或省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或省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代表，省级青春担当好团队负责人代表，全国或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并经市级团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后，确定拟推荐对象。

（四）考察和报送。市级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

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等部门及团员青年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各市级团委在本市（系统、单位）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于4月6日前向团省委上报正式推荐对象。报审前须与团省委提前沟通推荐情况。推荐对象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对象或调整排序。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五）复审和公示。团省委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并通过召开评审会议差额评选，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拟表彰对象名单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报团省委书记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六）决定。经团省委书记会批准，以共青团山东省委文件的形式印发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纪律要求。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报和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八个禁止”，各级团组织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问题线索依规进行核实、处置，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个人，视情节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评选结果公布后，各级团组织可依托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团属媒体对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开展宣传和事迹分享，讲好先进组织和优秀个人的青春故事，展现风采，营造氛围，带动广大团员青年持续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三）做好荣誉管理。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组织 and 个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如排查到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应当随本次推报材料同步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联系人：王怀远 翟雪凝 杨绮玥

联系电话：0531-51772841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4号105室

邮 编：250004

电子邮箱：sdtswjcb@shandong.cn

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联系人：孙新宇 李世会

联系电话：0531-82073582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4号103室

邮 编：250004

电子邮箱：sdzyz@126.com

- 附件：1. 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上报材料清单
3. 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4. 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 2025-2026年度山东青年五四先进集体、山东青年五四先进个人荣誉撤销情况统计表

团山东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山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26年3月6日